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“設立城市林務發展基金”的議案

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，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2. 根據現行政策，每年風雨季來臨前，政府部門會按發展局頒布的《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》，為人流車流高的地點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，並採取所需的護養和風險緩減措施，以保持樹木健康及減低樹木倒塌風險。就公眾關注的樹木，即古樹名木、石牆樹、及確診感染褐根病的樹木，部門會加強檢查次數至最少每半年一次。

3. 檢查人員在檢查樹木後，須在評估報告上簽署，以作記錄。就每宗塌樹個案，負責部門會提交樹木倒塌報告，並分析塌樹原因。若塌樹個案查證為合約承辦商疏忽所致，部門會依照合約條款進行懲處。

4. 為提升園藝及樹藝從業員的質素和行業水平，以及持續優化樹木管理的工作成效，我們自 2016 年與教育局轄下的資歷架構秘書處聯手，協助園藝及樹藝行業制定《能力標準說明》，撰寫工作預計可在 2019 年年底完成。

5. 政府在 2018 年的《施政綱領》中，提出研究設立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。我們會以《能力標準說明》作為基礎設立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，並正就各項可行方案諮詢業界。我們會繼續因應情況，考慮立法規管的利弊。

發展局
2019年6月